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國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國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國龍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

01 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2 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
03 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04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
05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06 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07 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08 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要
09 旨參照）。未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
10 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
12 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
13 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
14 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

15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6 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則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
18 法即無不合。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
19 字第106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則其等定應執行
20 刑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
21 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之刑。查受刑人表示對
22 本件聲請無意見，有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按。審酌受刑人所犯
23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24 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考量
25 前述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
26 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總其
27 他判決所處刑期之總和，及應受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拘
28 束，即所定拘役之應執行刑不得逾120日，爰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
30 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
31 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

01 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0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03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黃南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詐欺等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3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6日（3次）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2 2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0 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749號	113年度易字第106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31日	114年1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749號	113年度易字第1060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4年2月25日
得否易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4 3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04 2號 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